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3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禹良先生、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

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5,000.00	市场价
	小计	---	5,000.00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50.00	市场价
	小计	---	50.00	---
合计			5,0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 323 室；法定代表人：战献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物业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厨卫用品的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首饰、化妆品、汽车、农副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游戏机及配件、食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酒水、化肥、饲料添加剂、铁矿石、镍矿石、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钟表、乐器、眼镜、家具、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石油焦、清洁煤、焦炭、炭素及炭素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纸制品、燃料油、金银制品、普通劳防用品、饲料、纺织原料；机械设备、计算机、汽车的租赁；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尹鹏；注册资本：21608.7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

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 交易的一般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在同第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等不逊于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

2.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市场原则，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协议或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

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4. 交易价款结算

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5. 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